

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二技進修部 幼兒保育系 108學年度學分表

民國108年4月30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課程會議通過

民國108年4月30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108年5月8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附設進修學院/進修專課程會議通過

民國108年5月8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附設進修學院/進修專教務會議通過

民國108年6月11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9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110年3月31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暨教務會議通過

民國108年7月16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附設進修學院/進修專課程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108年7月16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附設進修學院/進修專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110年3月31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暨教務會議通過

108學年度(三年級)					109學年度(四年級)					學分	學時
科 目	上學期		下學期		科 目	上學期		下學期			
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
藝術與人生	2	2									
文學賞析與應用	2	2									
環境安全衛生	2	2									
<b>小 計</b>	<b>6</b>	<b>6</b>	<b>0</b>	<b>0</b>	<b>小 計</b>	<b>0</b>	<b>0</b>	<b>0</b>	<b>0</b>	<b>6</b>	<b>6</b>
<b>專業必修</b>											
※嬰幼兒發展與評估	3	3			※幼兒教材教法與實習II	2	2				
※嬰幼兒行為觀察與紀錄	2	2			※幼兒園班級經營與環境規劃	2	2				
※教保課程與教學	3	3			※教保專業實習	4	4				
※嬰幼兒教保理論與實務	2	2			托育機構行政管理	2	2				
幼兒衛生保健專題	2	2			專題研討			3	3		
兒童產業			3	3	※嬰幼兒健康與安全			3	3		
社會工作概論			2	2	※幼保人員專業發展			2	2		
※幼兒教材教法與實習I			2	2							
教保專題設計			2	2							
※幼兒評量與輔導			2	2							
※特殊兒童心理與教學			3	3							
※親職教育方案設計			2	2							
<b>小 計</b>	<b>12</b>	<b>12</b>	<b>16</b>	<b>16</b>	<b>小 計</b>	<b>10</b>	<b>10</b>	<b>8</b>	<b>8</b>	<b>46</b>	<b>46</b>
<b>專業選修</b>											
托育政策與法規	4選1		2	2	家庭教育	3選1	2	2			
兒童安全與保護			2	2	性別議題		2	2			
托育服務			2	2	教保人員心理衛生	2	2				
兒童活動企劃			2	2	家庭托育專題	2選1	2	2			
				保母技術實作專題	2		2				
				幼兒藝術	3選1	2	2				
				兒童遊戲理論與應用		2	2				
				兒童劇場		2	2				
				兒童繪本欣賞與應用	6選3			2	2		
				教師效能訓練				2	2		
				兒童多元文化				2	2		
				課後托育				2	2		
				兒童生命教育				2	2		
				兒童美語				2	2		
<b>小 計</b>	<b>0</b>	<b>0</b>	<b>2</b>	<b>2</b>	<b>小 計</b>	<b>6</b>	<b>6</b>	<b>6</b>	<b>6</b>	<b>14</b>	<b>14</b>
<b>通識選修</b>											
					社會通識		2	2			
					人文通識		2	2			
					自然通識			2	2		
<b>小 計</b>	<b>0</b>	<b>0</b>	<b>0</b>	<b>0</b>	<b>小 計</b>	<b>4</b>	<b>4</b>	<b>2</b>	<b>2</b>	<b>6</b>	<b>6</b>
<b>合 計</b>	<b>18</b>	<b>18</b>	<b>18</b>	<b>18</b>	<b>合 計</b>	<b>20</b>	<b>20</b>	<b>16</b>	<b>16</b>	<b>72</b>	<b>72</b>
<b>備註</b>	1.畢業學分數72學分。 2.共同必修：6學分，專業必修：46學分，專業選修：14學分，通識選修：6學分，跨系選修可承認4學分。 3.通識選修自然、人文、社會領域至少各修一門課。 4.電腦操作課程需加收電腦實習費用。 5.須修畢教育部部定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之科目(有※標記)，方具備合格教保員資格。 6.※教保專業實習(4學分)須於週一~週五至幼兒園實習，得安排在第一學年暑假進行。 7.本表未盡事宜之處，按本校學則及相關選課辦法辦理。										

承辦人員：

系主任：

課務組：

課務組組長：

主任：